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哲輝

電 話：(02)7736-6346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90161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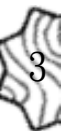
主旨：為利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每年1月1日辦理優惠存款整批續存作業並避免發生追繳溢領優惠存款利息之情事，請查照轉知所屬確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依臺灣銀行（以下簡稱臺銀）國內營運部109年11月4日營運優字第10900058811號函辦理。

二、查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退休教職員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逕依經審定之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續存。但退休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一、喪失優惠存款權利。二、暫停或停止優惠存款權利。三、溢領或誤領優存利息。四、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出境且戶籍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五、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或以存單辦理優惠存款。」是退休教職員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除有優存辦法第9條第2項但書所定情事者外，由臺銀逕依經審定之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續存，先予敘明。

人事處 理 109/11/18



三、為避免發生追繳溢領優惠存款利息之情事，本部前以108年12月4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75328號書函請各舊制退撫給與發放機關於每年12月12日及1月12日後，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確認所屬退休教職員有無優存辦法第9條第2項但書之情形，並於每年12月15日（優惠存款續存前）及1月15日（續存後第一次付息前）前函知臺銀；如無辦理優惠存款或無但書情事者則無須函知。惟據前開臺銀109年11月4日函說明略以，經查有多個舊制退撫給與發放機關未依限將喪失、暫停或停止優惠存款權利及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出境且戶籍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等情函知臺銀，致臺銀溢發優惠存款利息。為避免發生追繳溢領優惠存款利息之情事，請確依前開本部108年12月4日書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